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5
應予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主 席 函 件



主席函件

-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所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所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延續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股份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2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22,401,28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現有已發行股份20%為限（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2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44,802,574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主席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于劍女士及俞漢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供 閣下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24,012,871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最多222,401,28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總公司持有1,422,298,99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9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1.06%，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27.60	23.70
二零一五年五月	26.65	23.35
二零一五年六月	24.95	22.30
二零一五年七月	24.05	19.64
二零一五年八月	24.50	16.76
二零一五年九月	22.50	19.48
二零一五年十月	23.50	19.9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3.20	20.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3.20	20.8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3.60	18.18
二零一六年二月	20.75	19.06
二零一六年三月	23.60	20.20
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5	21.10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石善博先生(執行董事及總裁)

石善博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華潤集團的助理總經理。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華潤集團，曾出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出任華潤集團審計總監和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石先生之酬金金額訂立任何協議，石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酬金5,287,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論功行賞的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葛彬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葛彬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主管市場發展工作和上海、江蘇、福建、湖南、湖北等大區燃氣業務。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葛先生持有南京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葛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葛先生之酬金金額訂立任何協議，葛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酬金4,284,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論功行賞的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葛先生持有1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于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劍女士，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活躍於多個機構與協會，包括深圳市企業家聯合會、企業家協會會長。于女士曾擔任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副會長。于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大學，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于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于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女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報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a^u C^b C^c
22 V c a S ee
Ha^u H M12
Be^u 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 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